

景文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景文技術學院原名為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 79 年 6 月 8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技術學院」。

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 8 月 7 日以台(89)技(二)字第 89099404 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停止本校董事會第五屆全體董事職務，並另組成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又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3 月 6 日以台(90)技(二)字第 900221119 號函，因本校前任董事對本校財務具體改善計畫未有共識，且亦無法就學校財務缺失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董事會紛爭尚未解決；為導正本校種種違失，回復學校正常運作，爰依法解除本校董事會第五屆全體董事職務，並由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直至新董事會成立為止。

依本校董事會推選小組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成立第六屆董事會，並業奉教育部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台(91)技(二)字第 91100170 號函核定，且於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辦理管理委員會與第六屆董事會之交接。又，依本校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成立第七屆董事會，並業奉教育部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93138 號函核定，其任期自教育部核備日起至屆滿三年止。

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約為 45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帳務處理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 在十二個月內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三)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另，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並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五)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2.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輔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餘絀」科目。

(七)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期初長期借款餘額之淨額計算之，若有差額則調整「餘絀」科目。

(八)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九)退休撫卹金

依據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份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十)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一)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4年7月31日</u>	<u>93年7月31日</u>
零用金	\$ 1,280,000	\$ 1,310,000
庫存現金	2,394,924	1,519,064
活期存款	4,019,565	3,411,646
支票存款	64,485,242	60,422,458
定期存款	-	66,500,000
專戶存款	<u>1,068,445</u>	<u>633,227</u>
合 計	<u>\$ 73,248,176</u>	<u>\$ 133,796,395</u>

(以下空白)

(二)應收款項

	94年7月31日	93年7月31日
應收委外廠商租金收入	-	\$ 1,972,250
應收催收債權(註)	421,109,900	421,109,900
應收教育部獎補助款	-	21,090,998
其他	2,730,558	2,797,786
減：備抵呆帳(註)	423,840,458	446,970,934
合計	(421,109,900)	(421,109,900)
	\$ 2,730,558	\$ 25,861,034

註：茲將可能遭前董事長張萬利等人挪用之相關款項及其相關帳列情形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列 帳	情 形
定期存款	\$ 196,000,000	於民國91年9月間重編88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88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世華銀行凍結之特種基金	20,000,000	於民國91年9月間重編88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88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9,700,000	於民國91年9月間重編88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88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小計	225,700,000		
預付第四教學大樓興建款	64,000,000	列為89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36,000,000	列為89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100,000,000		
預付新店市安坑段土地款	95,409,900	列為91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合計	\$ 421,109,900		

(三)特種基金

	<u>94年7月31日</u>	<u>93年7月31日</u>
創校基金(註1)	\$ 10,420,000	\$ 10,420,000
學年度結餘款轉基金(註2)	<u>176,000,000</u>	<u>230,000,000</u>
	<u>\$ 186,420,000</u>	<u>\$ 240,420,000</u>

註1：係創校基金，業奉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 86053252 號函核准，惟以前年度之特種基金中計有\$20,000,000 因學校停車場污水設備改善工程積欠世華國際租賃\$21,800,000，而遭世華銀行凍結，原轉列暫付款惟已確認無法收回，故轉列 88 學年度其他支出，請詳附註三(二)之說明。

註2：係九十學年度結餘款\$230,000,000 轉列基金，業經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86127 號函及財政部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0304580 號函核備在案，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竣，變更登記後財產總額為\$2,623,095,621。

九十學年度結餘款轉列之基金\$230,000,000，其中\$54,000,000 業已於九十三學年度動支。

(以下空白)

(四)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3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土 地	\$ 160,000,000	-	-	\$ 160,000,000
土地改良物	17,124,582	2,033,000	-	19,157,582
建築物	1,511,804,583	7,691,870	-	1,519,496,4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2,008,593	45,336,191	30,658,707	476,686,077
圖書及博物	82,093,808	25,695,119	-	107,788,927
其他設備	149,644,055	11,302,311	7,147,597	153,798,769
預付土地款	-	69,120	-	69,12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50,000	278,746,512	-	278,996,512
	\$ 2,382,925,621	\$ 370,874,123	(\$ 37,806,304)	\$ 2,715,993,440

資產名稱	92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土 地	\$ 160,000,000	-	-	\$ 160,000,000
土地改良物	17,077,332	47,250	-	17,124,582
建築物	1,495,620,566	16,184,017	-	1,511,804,58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1,934,348	82,795,857	32,721,612	462,008,593
圖書及博物	60,944,269	21,149,539	-	82,093,808
其他設備	143,642,397	21,508,630	15,506,972	149,644,055
預付土地款	-	-	-	-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50,000	-	-	250,000
	\$ 2,289,468,912	\$ 141,685,293	(\$ 48,228,584)	\$ 2,382,925,621

(五) 存出保證金

	<u>94年7月31日</u>	<u>93年7月31日</u>
訴訟案法院提存款(註)	\$ 196,000,000	\$ 196,000,000
其 他	<u>128,700</u>	<u>8,700</u>
合 計	<u>\$ 196,128,700</u>	<u>\$ 196,008,700</u>

註：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六) 應付款項

	<u>94年7月31日</u>	<u>93年7月31日</u>
應付88學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 20,180,838	\$ 35,180,838
、滯納金及利息(註1)		
應付訴訟案款項、訴訟費及利息(註2)	-	38,797,603
應付設備款	49,448,480	17,068,645
其 他	<u>71,191,658</u>	<u>49,901,191</u>
合 計	<u>\$ 140,820,976</u>	<u>\$ 140,948,277</u>

註 1：本校 88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因部分帳證不齊備不符合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而申報應納稅額\$36,525,510，惟本校認為上述稅款係屬錯誤，而尚未繳納，並已另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為免稅。惟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核定本校 88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為應納稅額\$36,525,510 及相關滯納金\$5,478,826，本校爰將相關應納稅款與滯納金\$42,004,336 及應加計利息\$3,176,502 總計\$45,180,838 予以估列入帳，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分三十六期繳納。截至民國 94 及 9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尚未繳納之相關稅款分別為\$20,180,838 及\$35,180,838。

註 2：本校與欣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阜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八十九年度店簡字第七四一號判決本校勝訴，欣阜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簡上字第五二三號判決本校敗訴，本校提起上訴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經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簡上字第十五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本校爰依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將應給付欣阜公司票款本金\$30,800,000、訴訟費\$817,406 及利息\$7,180,197 共計\$38,797,603，調整入帳並分別列為 92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財務支出科目項下。上述款項業已於 93 學年度支付完畢。

(七)預收款項

	94年7月31日	93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8,272,125	\$ 25,006,836
預收軍訓教官護理老師待遇補助款	5,451,480	6,102,611
預收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補助款	18,599,175	4,064,373
預收學雜費收入	2,746,027	1,922,635
預收住宿費	51,300	3,513,000
暫收款項—前董事往來	4,482,059	4,482,059
其 他	2,261,373	6,794,376
合 計	<u>\$ 41,863,539</u>	<u>\$ 51,885,890</u>

(八)代收款項

	94年7月31日	93年7月31日
代收代辦費	\$ 1,866,297	\$ 1,818,881
代收代扣費	939,727	634,957
其他代收款	163,566	150,673
合 計	<u>\$ 2,969,590</u>	<u>\$ 2,604,511</u>

(九)存入保證金

	<u>94年7月31日</u>	<u>93年7月31日</u>
餐廳、福利社保證金(註)	\$ 50,500,000	\$ 50,500,000
其他保證金	<u>7,466,743</u>	<u>4,496,500</u>
合 計	<u>\$ 57,966,743</u>	<u>\$ 54,996,500</u>

註：本校與老欣葉餐盒及殷森貴訂立之「學生宿舍餐廳承辦合約」及「超商及美食餐廳承辦合約」，業於民國94年1月15日終止，老欣葉餐盒及殷森貴請求返還依上述合約繳納之保證金計\$20,000,000，惟因本校與殷森貴間尚有訴訟案件未決(另詳附註五(一)之說明)，擬俟殷森貴撤回訴訟並返還其所持有本校之支票後，再行辦理退款作業。

(以下空白)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93 學 年 度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93年8月1日餘額	\$ 240,420,000	\$ 1,451,456,337	\$ 1,053,783,222	\$ 2,745,659,55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931,219,284 (	931,219,284)	-
權益基金轉列餘絀	(54,000,000)	-	54,000,000	-
93學年度餘絀	-	-	203,546,421	203,546,421
94年7月31日餘額	\$ 186,420,000	2,382,675,621	\$ 380,110,359	\$ 2,949,205,980
92 學 年 度				
92年8月1日餘額	\$ 241,892,520	\$ 1,187,396,962	\$ 1,080,365,873	\$ 2,509,655,35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264,059,375 (	264,059,375)	-
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1,472,520)	-	1,472,520	-
92學年度餘絀	-	-	236,004,204	236,004,204
93年7月31日餘額	\$ 240,420,000	1,451,456,337	\$ 1,053,783,222	\$ 2,745,659,559

(十一) 學雜費收入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 573,986,999	\$ 574,100,443
學分費收入	192,788,508	190,767,159
寄宿費收入	18,443,375	19,057,200
電腦實習費收入	21,978,194	23,821,142
暑修費收入	7,342,047	7,992,312
語言教學實習費收入	6,369,600	5,804,800
合 計	<u>\$ 820,908,723</u>	<u>\$ 821,543,056</u>

(十二) 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助捐助機構	補助捐助目的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教育部	整體發展經費收入	\$ 30,094,998	\$ 53,714,685
教育部	軍護教師待遇補助款	15,107,355	15,091,878
教育部	技專校院發展學校特色專案補助款	2,500,000	5,000,000
教育部	提昇大學基礎專案補助款	946,357	1,150,000
其他		19,328,992	10,102,911
合 計		<u>\$ 67,977,702</u>	<u>\$ 85,059,474</u>

(十三) 其他收入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 11,503,395	\$ 11,448,507
代收款項轉列收入	-	1,081,028
試務收入	4,830,350	7,676,610
場地租金收入	3,719,188	2,775,755
其他收入	10,782,151	7,767,276
合 計	<u>\$ 30,835,084</u>	<u>\$ 30,749,176</u>

(十四) 行政管理支出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人事費	\$ 87,795,195	\$ 75,708,998
業務費	32,120,159	29,181,141
維護及報廢	11,510,840	8,997,436
退休撫卹費	2,761,415	3,231,180
合 計	<u>\$ 134,187,609</u>	<u>\$ 117,118,755</u>

(十五)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93學年度</u>	<u>92學年度</u>
人事費	\$ 383,068,046	\$ 363,046,396
業務費	95,583,482	68,313,854
維護及報廢	41,460,106	55,762,952
退休撫卹費	<u>14,665,451</u>	<u>14,586,226</u>
合 計	<u>\$ 534,777,085</u>	<u>\$ 501,709,428</u>

(十六) 其他支出

	<u>93學年度</u>	<u>92學年度</u>
訴訟案支出(註)	\$ -	\$ 30,800,000
試務費支出	5,613,246	4,733,158
其 他	<u>12,349,438</u>	<u>10,211,873</u>
	<u>\$ 17,962,684</u>	<u>\$ 45,745,031</u>

註：請詳附註三(六)之說明。

(十七) 所得稅

1. 依照行政院頒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除 88 學年度外，皆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2. 本校 88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遭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應納稅款與滯納金\$42,004,336 及應加計利息\$3,176,502，本校不服核定結果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截至目前仍在進行中；惟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本校已於 91 學年度認列相關負債\$45,180,838 入帳，請詳附註三(六)之說明。

(十八)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3學年度				合 計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 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建教合作 支出者	
用人費用		\$ 90,556,610	\$397,733,497	\$ -	\$ 11,429,050	\$499,719,157
薪資費用		82,966,543	349,466,130	-	-	432,432,673
公勞健保費用		3,098,161	9,072,336	-	-	12,170,497
退休金費用		2,761,415	14,665,451	-	-	17,426,866
其他用人費用		1,730,491	24,529,580	-	11,429,050	37,689,121

功能別 性質別		92學年度				合 計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 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建教合作 支出者	
用人費用		\$ 78,940,178	\$377,632,622	\$ 881,545	\$ 9,466,055	\$466,920,400
薪資費用		71,069,289	327,445,936	-	-	398,515,225
公勞健保費用		3,159,812	7,910,600	-	-	11,070,412
退休金費用		3,231,180	14,586,226	-	-	17,817,406
其他用人費用		1,479,897	27,689,860	881,545	9,466,055	39,517,357

四、關係人交易

無。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校因前董事長張萬利等人以本校背書支票擔保個人債務及簽發本校支票辦理私人借貸債務等而涉入訴訟，其衍生之或有負債估計\$568,864,337，據本校之委任律師表示：

項次	原告	涉訟金額	或有事項可能發生之結果
1	殷森財	20,000,000	經民國93年5月19日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1004號判決本校勝訴確定在案。之後，殷森財對上開確定判決雖有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並經民國94年9月20日台灣高等法院93重再第8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2	殷森財	50,000,000	經民國93年6月1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0訴字第1255號刑事判決結果，認定前校長林宗嵩及前董事長有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嫌，左列支票及本票確為均係前董事長張萬利違背職務所簽發，使本校負擔張萬利之私人債務，實際上本校並未取得借款；凡此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均有利於左列票款訴訟事件之進行。
3	殷森貴	36,000,000	詳如第2項之說明。
4	陳錫南	425,993,141	詳如第2項之說明。
5	高彥勳	19,000,000	詳如第2項之說明。
6	周景松	10,000,000	詳如第2項之說明。
7	花蓮企銀	3,750,000	民國93年6月1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0訴字第1255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偽造有價證券中，並未有左列之支票，故未敢遽加預斷。
8	聯邦銀行	4,121,196	由於涉有刑事案件，仍調查中，故業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中。
合計		\$ 568,864,337	

因而，上述或有事項均未予估列相關負債入帳。另，本校之委任律師另行表示，其於業務上無從知悉本校有無其他求償債權被追索之情事，或政府相關調查案件及其他負債情事。

(二)本校與陳錫南間請求給付票款 196,000,000 事件，因陳錫南向法院申請本校強制執行，本校提存定存單供擔保後，經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店簡聲字第三三號民事裁定強制執行程序於給付票款事件判決確定前暫予停止。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七、其他

依教育部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台會(二)字第 0920179038 號函、93 年 3 月 23 日台會(二)字第 0930030786 號函、93 年 9 月 3 日台會(二)字第 0930102377 號函、94 年 9 月 9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19290C 號函，本校在教職員敘薪部分，有未依照相關規定發放情形，應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前追回溢領金額，並提出具體改善結果。本校業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以景院城研字第 0940005885 號函，函覆教育部相關處理情形，茲說明如下：

- (一)本校 15 位溢領薪資人員，自 94 年 8 月起，業已全數改依本校敘薪辦法支薪。
- (二)本校應向 15 位溢領薪資人員，追回自 88 年 8 月至 93 年 8 月之溢領金額合計 3,045,780 元，
 - 1.其中 6 人溢領金額計 613,560 元，已於 94 年 10 月前全數追回。
 - 2.其中 2 人溢領金額計 523,020 元，其中計 9,000 元已追回，餘 514,020 將俟該等人員申請之金融機構貸款撥款後，一次繳回。
 - 3.餘 7 人溢領金額計 1,909,200 元，其中計 53,615 元已追回，餘 1,855,585 元本校將透過存證信函、申請支付命令等方式積極辦理催收。

(以下空白)

(一)收入查核**01.查核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及顧問，依私立學校法第34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出席費，查核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是否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私立學校法第22、29、61條)所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秘書、辦事員，應列入學校員額編制，並不得由學校董事擔任，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查核上開人員是否無藉其他名目支領其他給與情事？(但董事長、董事及顧問於學校兼任教職、演講所支領之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若依據學校支給標準支領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業務支出原始憑證是否確實與董事會業務有關，是否無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員之個人支出報支情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或學生課表，或學生成績紀錄，或教室日誌，或出勤紀錄，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經抽核發現，學校敘薪項目「其他應支」部分支付名目未訂定相關書面敘薪標準，造成部分同職級人員支薪差異達2倍情形。

2.經抽核發現，景文技術學院93學年度部分人員之專業補助費未按標準發放，惟該校自94年10月起業已改依標準發放。

3.經抽核發現：

(1)景文技術學院王秀惠等15人教職員工之敘薪，自94年10月止業已全數調整符合該校敘薪辦法之規定。

(2)部分人員(例如：副教授黃金印、組員莊美芬)俸額未按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考核(晉薪)清冊之支薪額發放。

4.經抽核發現，學校發放夜間導師費，未訂有書面發放標準。

5.經抽核發現，景文技術學院部分人員(3002 王秀惠,1224 刁維民)之學術研究費未按標準發放，惟該校自94年8月起業已改依標準發放。

11.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並無對各政黨或各級民意代表之捐贈支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或為一般之公共關係支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14. 查核事項：

學校或附屬機構是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費或其他名義支付經費，嗣後未進行工程興建，浪費學校或附屬機構財務資源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景文技術學院本學年度購置台北縣新店市一股坡小段 119 地號土地事前並未報經教育部核准即先行支付土地總價款 10%訂金予地主部分，遭教育部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台技(二)0940030970 號函予以糾正。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8.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4 項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 60 條第 3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無增訂陳送董事長或董事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景文技術學院郵局活儲帳戶，帳戶名稱「景文技術學院觀光事業系」，該帳戶之印鑑章為「景文技術學院觀光事業系」+系主任「蕭登元」+系助教「黃美綾」，惟該帳戶已於 94 年 9 月 19 日結清。

29. 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有無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以學校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計算結果：請詳附件。

32. 查核事項：

*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94 年 5 月 12 日以後生效)。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93 學年度並無新增之借款。

報備教育部文號：

33.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33 條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規定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且有對外營業者，是否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中心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33 條規定，尊重學校行政權，未於學校會計傳票、資產採購程序上簽章？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上學年度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規定，於學校資訊網站公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公告網址 <http://www.jwit.edu.tw/~account/accountant%2092.pdf>

43.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改善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請詳該校 93 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

44.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於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董事，或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提供無償諮詢者不再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4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查核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 為正常，勾選☐否 為異常，勾選☐不適用 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 〕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註記有“*”者，若勾選〔 〕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4.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5. 本查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附件

景文技術學院

93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銀行借款	0
應付款項	140,820,976
代收款項	2,969,590
其他借款	1,406,220
長期銀行借款	0
長期應付款項	0
應付退休金	0
存入保證金	57,966,74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03,163,529
現金	3,674,924
銀行存款	69,573,252
短期投資	0
應收款項	2,730,558
特種基金	186,420,000
存出保證金	196,128,7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58,527,434
銀行借款淨額(C=A-B)	-255,363,90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69,228,491
舉債指數 C/D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 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285

號

會員姓名：(1) 洪麗蓉
(2) 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240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227627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景文技術學院

93 學年度 (自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洪麗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國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九十四

年

十一月

月

日